

有機農業發展研討會

專題討論重點內容輯要報告

研討會日期：八十七年六月十七、十八日。

研討會地點：台中區農業改良場。

與會人數：約 260 人。

會議依據：

1. 農林廳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九六八次主管會報指示”有機農業仍存有諸多疑問，有必要研商召開有機農業研討會，以解決及釐清相關問題”。
2. 農林廳八十七年度委辦”有機農業發展研討會計畫”。

討論題綱及結論重點：

一、有機農業定義

有機農業之定義寬嚴界定因人而異，自完全自然放任的生態平衡農業耕作方式，至不施用化學肥料及農業藥劑或限量使用化學肥料與農業藥劑的農耕方式，主要在倡導自然界物質之循環利用，維護生態，節省能源，減少污染，土地之永續利用，生產安全健康的農產品。

台灣地區目前大多採行與美國有機耕種法相近定義，係指儘

量少用或避免使用化學肥料及農業藥劑，而配合豆科植物在內之綠肥作物輪作制度，農場外廢棄物以及含植物養分元素礦物之岩石等之利用，以維持農業之耕種方式。有機農業儘量不使用合成肥料及化學藥劑，因而可避免由其使用而產生之公害問題，以及消耗能量大的肥料與農藥之合成，使農業上投入之能量減少。爾後台灣地區所適用之有機農業定義，仍有待擷取多方面意見及經驗，而加以討論與取得共識。

二、有機農法與傳統農法如何取得平衡

由於有機農法之理念較為先進，純粹之天然有機資材數量有限、成本較高，且受生產環境（土壤、水源水質、周邊環境）之限制，難以全面推行有機農法，惟目前台灣地區採行有機農法之耕地面積尚不足千分之一，仍有發展之空間，未來宜適量生產有機農產品，供應有此需求且願意付出較高代價之消費者，使有機農法成為「少量多樣化」生產策略之一環；另一方面，政府正積極宣導農民減少施用農藥、肥料，多利用農業廢棄物，以減輕環境負荷，因此永續農法將成為未來之主流。

有機農業是永續農業的一部分，兼具改善與維護地力，以及引導生產減少或無污染的農產品之理念。台灣自從開始進行有機農業的試驗研究工作到應用推廣至今已歷十餘年，但截至目前為

止，實施有機農業生產的面積仍僅約 500 公頃，消費市場亦僅限於少數的族群而未普及，但其理念與精神已為國人所接受及重視，同時帶動了有機肥料在台灣農業生產施用上的大量需求，也帶動了農畜廢棄物及家庭垃圾處理等試驗研究及應用開發的工作，是有其某一程度的貢獻。

三、有機農業輔導政策

由於制定法令以推行有機農法費時冗長，緩不濟急，除依消費者保護法、商標法、食品衛生管理法、農藥管理法及植物防疫檢疫法等相關法令規範有機農產品之產銷外，現階段宜以計畫方式輔導正式成立之有機農業民間團體，由政府協助訂定有機農產品驗證相關規範研訂其驗證標準、程序及檢查方法，在各主要產地成立分會健全其組織，由會員中遴選適當人員經講習訓練後，擔任幹部強化其執行能力，使其發揮團體自律功能。並以其自有標章產銷，藉相互約束維護其標章之信譽。

鑑於有機農業牽涉範圍甚廣，未來宜由土壤肥料、植物保護、農產品行銷及各相關作物之專家組成小組共同推動，方能與產業政策密切配合，並成為產業發展策略之一環；至少要能配合既有之產銷調節策略或措施，使有機農產品成為生產者及消費者之另一種選擇，避免其自我獨立在現有產銷體系之外，而衍生新

的問題。

四、如何推廣有機農業

台灣地區推行有機農業已有十多年歷史，至 84 年農林廳為積極推行有機農業生產，經擬定農作物有機栽培試作觀察計畫，由各農改場及茶改場負責推行，試作項目包括水稻、果樹、蔬菜、茶樹等四項作物，87 年度試作面積達 532 公頃。試作計畫推行三年，目前已完成階段性任務包括訂定農作物有機栽培實施基準及適用資材、十八種作物有機栽培田間管理方法、有機農產品規格、以及設計有機農產品標章及制定驗證作業試辦要點等。在生產技術方面，可確認有機栽培是一種可行之生產方法，今後應轉變為產銷技術改進之輔導。其輔導工作包括(1)制定有機農業生產規範(2)輔導民間團體有機農產品驗證行銷(3)生產者理念之培養及技術訓練(4)協助改善生產技術及環境設施等。至於相關推廣輔導途徑，宜先就理念與技術夠水準之個體農戶著手，然後再集合推行成果良好之個體農戶組成班或農場給予集體輔導，這樣的輔導過程是強基固本，於穩定中求發展。

五、如何建立本土化有機農產品驗證制度

由於有機農產品係以其耕作方式區別於一般農產品，無法由外觀或藉成分分析來加以確認。自 86 年 1 月起雖由各區農業改

良場及茶業改良場試辦產品驗證，但政府人力有限，難以應付日益增加之產品驗證業務。鑑於國外有機農業之發展多賴民間團體之運作，國內亟應輔導正式成立之有機農業民間團體，使其發揮自律功能，落實有機農產品之驗證事宜。其中辦理有機農產品驗證之民間團體應具備基本條件為：

(1)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或法人組織；其宗旨、任務或目的與推廣有機農業或辦理有機農產品驗證有關；並以農政單位為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一者。

(2)申請辦理有機農產品驗證之機構應提出其驗證標準、程序及檢查辦法。

(3)應有適當之組織及接受過相關訓練之人員從事調查、檢驗、檢查、監督、追蹤及考核工作，並應有完整之工作記錄備查。

六、如何管理有機農業生產

台灣土地少，人口多，氣候屬於熱帶及亞熱帶型，一年四季氣候溫和，適合農作物生長，因此台灣的農業係屬於多作精耕型態的農業。為維護地力及自然環境使台灣農業得以永續經營，有機農業的推動有相輔相成的功能。以其產品供應市場面來說，必須審慎推動，並引導消費者對有機農業有正確觀念與認識。為適合國情，宜參考有機農業先進國家由民間團體驗證之作法，先行

訂定「有機農產品驗證規範」(暫稱)，由農政及試驗單位人員、專家、學者組成輔導小組，協助有意辦理有機農產品驗證之地方政府、試驗研究或教育機構、或民間團體研訂相關規章並健全組織，以其自有標章產銷，建立品牌信譽。

經輔導驗證之有機農產品，應有適當之包裝，包裝容器上除應標明生產者及產品相關資料外，並應標明驗證機構之標章、名稱及聯絡電話等。政府應指定或委託適當之機構監督上述辦理有機農產品驗證之機構，促使其能客觀、有效執行驗證工作，對於違約事件亦能妥適處理。消費者或消費者團體對有機農產品之驗證若有疑義得向政府主管機關提出，以協助監督驗證機構之運作。

本次研討會辦理成效與改進事項：

- 一、吸引全國各地關懷現階段及未來有機農業發展動向之人士熱烈參與，人數多達 260 人左右，包括各農政機關、大專院校、農民團體、有機農業之協會及媒體記者近 20 人等。
- 二、藉由集聚專家、學者及農友各方意見，以進一步確認有關有機農業定義、有機農業之產銷輔導及有機農業驗證制度等議題之彼此觀點與相互共識。
- 三、本次研討會很成功地凝聚有機農業之本土化發展的共識，而有助

於日後政府輔導有機農產品驗證、標章使用及生產技術、資材運用等等之重要環節的推動。

四、現階段辦理有機農業輔導工作期間，宜每年至少辦理 1~2 場有關有機農業議題之研討會；如此可促進產、官、學界之互動關係，更可藉由不斷的溝通與經驗傳遞而有助於我國有機農業的穩健成長。